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

##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11.06.29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6.2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.01.1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.02.2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【以下簡稱本校】時尚造型事業系【以下簡稱本系】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辦理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【以下簡稱本專班】，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，落實職場倫理道德與實務教學，推動校外實習【以下簡稱實習】，特依據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」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專班二至四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，應訂定三方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檢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實習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本校相關規章處理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實習時數依各實習單位之屬性與營業時間不同，可做適度之調整，但每學分之時數仍不得高於 80 小時，不得低於 60 小時。
- 六、本專班學生前往各實習單位，先依原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定辦理，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，則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具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之學生，應於校外實習前填具學生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必修課程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可修習本系指定之 6 學分校外實習替代課程，以折抵當學期之校外實習學分。
- 八、學生發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，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 - (一)若學生有下列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，實習機構需於 24 小時內將資料及訊息告知實習輔導老師，以便由專班生活輔導員、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進行輔導，並填妥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主管意見表(如附件二)、關懷學生紀錄表(如附件三)。輔導過程若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實習機構得予辭退，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、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國際事務處。
    1.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曠職者。
    2. 上課(當班)時睡覺或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
    3. 行為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    4. 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
(二)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1. 所稱個人因素包括前款所列之辭退原因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，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單位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形。
2. 學生因個人因素擬轉換實習機構，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，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(如附件四)提交實習輔導老師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可重新面試與轉換至本計畫所屬其他實習機構實習，與重新製作實習合約書，學生不得私自找尋廠商，以維護課程品質。
3. 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輔導老師，或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，或全學期實習時數累計未達最低時數三分之二者，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採計，本系並得視情節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懲處。

(三)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1. 所稱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、人力精減、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、實習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、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、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。
  2.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一週內，協助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，提交實習輔導老師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繼續參加實習，全學期實習時數得以累加前一實習單位之時數。
  3. 本校應事先慎重審查實習機構，避免因實習機構因素造成學生實習中斷，增加困擾。
- 九、本實習辦法的合作機構需與本校簽定合作意向書、實習機構評估表與校外實習合約書，且僅為本辦法之專用合約廠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自該次會議通過時生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  
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
學生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必修課程申請書

班 級		導師簽名	
申請日期		開課學期	學年第 學期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
學生狀況 簡述			
核定結果	經 年 月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主任簽章			
折抵學分 記			

本申請書為密件，除系辦依規定留存正本外，其餘因應會議等需求複製之複本均應於會後銷毀。

附件二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  
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
實習單位主管意見表

班級	學號	姓名
原實習單位名稱		
實習單位主管意見		
實習單位主管簽名		





備註：正本由系所自存，國際事務處備查。

##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流程

